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融媒体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融媒体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宝清县融媒体中心（宝清县广播电视台）“十定”规定的通知》（宝编[2019]85号），宝清县融媒体中心主要职责为：

1.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媒体宣传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全媒体宣传，努力繁荣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内容创作与节目生产，逐步形成“新闻+政务、新闻+服务、新闻+文化、新闻+电商、新闻+监管”的新闻传播服务模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媒体融合的路线、方针、政策。管理中心所属广播、电视、网站、双微等的宣传，强化互联网思维，进一步推进融媒体产品在移动传媒平台的内容集聚，直播所有广播、电视节目和图文信息，并实现主要新闻栏目分条传播功能。全面整合市政服务、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气象服务、文化旅游、学习教育、商务娱乐等信息资源，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生活服务信息。承办各类重大宣传活动。

3.负责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节目，“微看宝清”微信平台、“你好宝清”抖音号等平台内容生产和质量的审核发布工作。全力打造全媒采编平台、新闻数据指挥中心等重点项目，开启移动直播、全景拍摄、无人机可视、从静态到

动态、从一维到多维的多媒体化展示。积极开发传播平台和移动终端，形成指向精准、特点鲜明、传播有力的新闻传播体系。

4.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中心产业发展规划，依照政府授权，协助管理中心所有国有资产，并确保其保值、增值。利用传媒优势，大力发展传媒文化相关产业。负责县融媒体中心广告播放工作。

5.研究、制定人才培训和培养计划，有计划、多层次地培养各种专业人才。按照传媒事业发展的需要，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6.统筹做好全县公共宣传资源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工作。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名称分别为策划指挥部、全媒发展部、采集汇聚部、内容生产部、融合发布部、市场营销部、运营保障部、技术制作部、广播事业部、新媒体视听部，规格均为正股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总编制人数 68 人，在职实有人数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8 人，离退休 41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3 人，为事业编制增加 3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

融媒体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融媒体中心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53.50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61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7.64 万元，同比增长 22.35%。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3.5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55 万元，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51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融媒体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753.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3.50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7.64 万元，同比增长 22.35%。增长的主要原因：2021 年有专项收入纳入预算，且人员工资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53.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27 万元，与上年预算 607.37 万元相比，增加 90.90 万元，同比增长 13.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相关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55.23 万元，上年预算 8.46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552.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专项收入纳入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53.50 万元。收

入包括：经费拨款 702.50 万元，项目收入 5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0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5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53.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53.50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15.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1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7.67 万元,同比增长 22.36%。其中：

1、20133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501.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48.44 万元增加 52.65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上涨。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5.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7.38 万元增加 8.11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3、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42.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4.74 万元增加 17.36 万元，增长

70.17%。主要原因是：有新增退休人员且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4、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数为43.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8.88万元增加4.67万元，增长12.0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5、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0年预算数为40.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6.39万元增加3.88万元，增长10.6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6、207990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2020年预算数为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5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此笔专项资金首次纳入预算管理。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698.2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27.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1.65 万元、津贴补贴 182.05 万元、奖金 36.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6.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3.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0 万元、印刷费 1.50 万元，邮电费 4.00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8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42.10 万元、生活补助 1.02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63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

4、项目支出 55.23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753.50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96.6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78.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3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81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4.71 万元、离退休费 42.1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融媒体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融媒体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0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0台，价值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55.23 万元。项目为：下乡补助 4.23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

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支出、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应按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

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